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2022版B款）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2600443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1】（附）150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大疾病ICU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一项或者多项保险责任，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在等待期（释义二）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释义三）的专科医生（释义四）初次确诊（释义五）罹患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因此在医院接受住院（释义六）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住院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住院日津贴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二）重大疾病ICU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其在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因此在医院的ICU重症监护病房（释义七）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在ICU重症监护病房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ICU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ICU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日津贴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ICU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

同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须符合如下规定：

（一）每次住院给付天数为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住院免赔天数，但是

每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单次最高给付天数；

（二）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

（三）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尚未结束，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被保险人住院天数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四）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的，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主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主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或重大疾病ICU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疗养院；

（三）入住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八）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五）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六）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七）挂床住院、其他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第四条 日津贴额、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每次住院免赔天数、累计给付天数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ICU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分别对应的日津贴额、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每次住院免赔天数和累计给付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九）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

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医院

除另有约定外，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及**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六、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包含日间住院（指完全出于接受医学必需的治疗目的被保险人以占用医疗机构病床但不过夜的方式接受的医疗）。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七、ICU重症监护病房

指对危重病人的生命机能实施不间断密切监视的专用病房，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病人复生设施。重症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内科重症监护病房。

八、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

九、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